



駐粵辦通訊 (號外)

2022年7月21日

(總第1394期)

《關於嚴厲打擊深港跨境貨物運輸違法違規行為的通告》

深圳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揮部辦公室於2022年7月20日發布上述《通告》，共十條，不遵守規定及違反其他防疫規定的跨境貨車司機，按規定取消豁免資格，擺渡接駁司機和作業司機取消作業資格；對情節嚴重，涉嫌違法犯罪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責任。主要內容包括：

(a) 不准參與或協助走私、偷渡等違法犯罪活動；(b) 不准與其他人員傳遞交接除工作需要外的其他私人物品，不准為他人帶貨；(c) 不准攜帶除個人隨身用品和工作必備物資以外的任何其他物品，保持駕駛室“空倉”；(d) 不准開窗或打開車門拋遞接物品，吐痰；(e) 不准離開閉環管理場所和指定區域，未經允許不准四處活動；(f) 不准在接駁場等公共區域不戴口罩；(g) 不准在口岸核酸採樣點、接駁場等區域聚集、聊天；不准在深圳市內任何地點與工作人員以外的其他社會人員接觸；(h) 不准逃避口岸入境核酸檢測；以及(i) 不准不按規範要求如實申報“粵康碼-跨境安”等。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：
https://mp.weixin.qq.com/s/Q4ftjtz_oC7pInXFsf1YQ

免責聲明

《駐粵辦通訊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，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、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，僅供參考之用。《駐粵辦通訊》所載資料力求準確，惟本辦對於因使用、複製或發布《駐粵辦通訊》而招致的任何損失，一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
關注及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

《駐粵辦通訊》逢週五出版。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（www.gdeto.gov.hk）、關注“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”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《駐粵辦通訊》。

如以電郵方式訂閱，請提供相關數據（包括：商會或公司名稱、電子郵箱、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）至 nl@gdeto.gov.hk，並於郵件標題注明「訂閱駐粵辦通訊」。